

金融管理局繼續採取必需的措施，維持香港銀行業的穩定，並確保監管架構全面符合國際標準。為了達致上述目的，在一九九五年，金融管理局推行多項立法改革，及進一步制訂新政策。

銀行業的增長

雖然面對著其他亞洲地區銀行中心的激烈競爭，香港在一九九五年繼續保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很少跟香港競爭的國家能夠擁有香港的優點：毗鄰中國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健全的法律制度；完備的基礎設施；具專業水準的勞動人口；經商及設立公司的自由、免受不必要管制的自由；以及作為其他重要金融機構的集中地。雖然持牌銀行的數目增加，但由於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持續地自然減少，使認可機構總數維持不變，仍為380家。

持牌銀行的數目增加了五家，達185家。整體而言，有八家銀行獲頒發持牌銀行資格，其中七家由代表辦事處升格，一家則由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而八家中有三家來自中國，反映中資銀行正逐步邁向商業化；其餘則來自日本、美國及比利時。此外，年內有兩家持牌銀行放棄其牌照，而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牌照則被撤銷。

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數目維持不變，仍是63家。年內，有兩家銀行獲頒發有限制牌照銀行資格，一家來自南韓，一家來自法國，由接

受存款公司升格而成。此外，一家銀行放棄其牌照，而Bishopscourt (BB & Co.) (前Baring Brothers & Co. Limited) 則被撤銷牌照。另一方面，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承接近年的趨勢，減少了五家，為132家。

在一九九五年，有20家來自美國、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的銀行在香港成立代表辦事處，部分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升格為認可機構。

監管活動

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的主要目標有兩個：首先，增加非實地審查的數目；其次，根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出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指引」，對衍生工具買賣活躍的認可機構財資部門及有關的交易活動進行審查。該兩項目標均順利達到，成績令人滿意。

非實地審查的數目增加了30%，達378次，即每一家機構在一年之內均會接受一次審查。非實地審查包括廣泛地檢討認可機構的業務，然後與認可機構的高層舉行審慎監管會議。今後，這些非實地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將會每年循環舉行一次。



一九九五年三月，鑑於霸菱銀行倒閉，金融管理局遂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委託內部或外聘核數師，檢討其在香港進行衍生工具買賣的監控方法。結果顯示有101家機構從事衍生工具運作，其中46家仍有加強內部監控的餘地。金融管理局經已跟這些機構的管理階層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它們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同時，金融管理局亦成立了一個衍生工具專家小組，於年內訪問了14家認可機構的財資部門。此等訪問的目的首先是檢討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集中「霸菱事件」報告所指出可能出現漏洞的地方；其次，是加深金融管理局對



機構進行的衍生工具活動，及有關內部監控方法的認識。這些訪問非常有用，預期金融管理局將繼續在一九九六年進行同樣的訪問。

一九九五年進行的實地審查數目增加了8%，達203次。金融管理局採用了優先處理或「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決定實地審查的程序和內容，確保資源能最有效地運用。

金融管理局與認可機構及外聘核數師一起舉行的三方聯席會議，已成為監管過程中日趨重要的一環。一九九五年，此等會議的數目增加了超過50%，達135次，預計一九九六年將會繼續增加。除此之

外，金融管理局將會加強與機構內部核數部門的聯繫。

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八家認可機構呈交外聘核數師報告，內容是有關此等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範疇，如打擊洗錢活動。

年內，金融管理局曾有一次行使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主要權力，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條例第五十二條，對Baring Brothers & Co. Limited採取行動，要求其停止香港分行的正常業務。該項要求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撤銷。該公司（後易名為Bishopscourt (BB & Co.)) 業務其後轉移至新成立的

Baring Brothers Limited，而牌照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被撤銷。

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一共批准520宗有意成為認可機構控制人、董事或總裁的申請，較一九九四年有輕微增加。此外，所有認可機構在年底均達到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的要求。

附表：監管活動

	1994年	1995年
實地審查	188	203
非實地審查	288	378
三方聯席會議	88	135
財資部門的訪問	—	14
總數	564	730

銀行監理部的組織

為了使工作更有效率和更加一致，銀行監理部在組織及日常工作方面進行了一些重大的改革。

銀行監理部對非實地審查的內部報告，及實地審查的對外報告均已採用標準化的格式，此等格式將會持續修訂，以達致最佳的監管效果。工作分配方面亦同時進行改革。在一九九五年八月進行改革之前，每一審查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在一位較高級的人員指引下，共同監管分派予他們的一組認可機構。按照新的工作安排，審查小組的每一名成員均會被任命為若干認可機構的「個案主任」，並專門負責該等機構。這項新安排除了希望員工能更深入地了解派予他們負責的機構，並與該等機構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外，亦希望增加員工的工作滿足感。員工將繼續不時輪流負責不同工作，以確保他們能廣泛吸收不同類型機構的監管經驗。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關係

在一九九五年十月，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正式落實兩個監管機構互相協調和合作的關係。該份諒解備忘錄的主要內容包括就每家涉及共同監管責任的機構或金融集團委派一位「聯

繫人」；改善雙方訊息的交流；就員工的培訓和政策的釐定進行更深入的磋商；以及就每家涉及共同監管責任的機構的政策及監管事宜，舉行定期會議。

這種由監管機構相互達成的協議對避免監管「重疊」（即雙重監管）和監管「不足」（即監管出現漏洞）愈趨重要，可以確保銀行業和證券業的監管方法趨於一致，以及盡量減低受監管機構的負擔。例如：根據該諒解備忘錄，待證監會精簡證券條例後，金融管理局將負責監管身為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金融管理局已致函該等機構，通知其監管證券業務的原則。一般而言，豁免交易商應遵行有關的法例及規例，並以負責的、誠實的及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而有關機構亦應把證監會發給證券交易商的專業守則，奉為應遵守的標準指引。金融管理局則會透過實地審查，監察此等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融管理局亦跟不少海外監管機構建立了關係，如駐港外資機構的註冊地監管機構，及監管本港銀行海外分支的當地監管機構。此外，金融管理局跟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管理當局，在定期舉行雙邊會議時，亦有商討有關監管的事宜。

立法改革

一九九五年最關鍵的工作是確保一九九五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能順利通過。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它鞏固了金融管理局作為中央銀行的角色，使金融管理局成為三級認可機構的頒發、暫停和撤銷牌照機構。金融管理局需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中的準則作出有關決定，該條例及準則的定義清楚，透明度高。銀行業條例亦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重大決定時，如暫停和撤銷認可機構的資格，必須諮詢財政司；並保留港督會同行政局作為上訴組織，處理反對金融管理局決定的上訴。這些修訂改善了發牌程序的制衡作用。

此外，該條例更加强了金融管理局處理有問題銀行的能力。它清楚界定了按照銀行業條例而委任出掌有問題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其職責範圍、工作目的及權力範圍。條例亦包括適當的制衡作用，以防止經理人不合理地運用所賦予的新權力。

金融管理局隨著銀行業（修訂）條例實施，同時出版認可機構開業與經營指引，闡述金融管理局

根據條例發給認可資格的準則，及撤銷認可資格的理由；並說明處理認可資格申請的程序。該指引除了對有意按銀行業條例申請認可資格的機構提供指引外，還適用於現時的認可機構，因為認可資格準則是具有持續性的。認可機構開業與經營指引進一步提高金融管理局監管認可機構方法的透明度，並標誌著香港銀行監管制度邁出重要一步。

金融管理局跟銀行業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承諾設立「銀行監管檢討委員會」，以加強內部制衡，減低職員疏忽職守及濫用權力的風險。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局的高級人員，其職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就有關認可機構發牌的重大決定、重要政策、以及監管事宜，向金融管理局總裁提出意見。

有關一九九六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經已展開。草案的範圍包括制訂法律條文，對多用途儲值咭（「聰明咭」）的發行，及貨幣經紀於大額外滙與存款批發市場上的活動進行監管。金融管理局亦希望藉此機會精簡現行銀行業條例。

財務資料披露

由金融管理局擔任主席的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在一九九五年度賬目中進一步公開財務資料的事宜。第一階段的一九九五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向業內人士發表，範圍包括一些比較直接與簡單的項目。第二階段的方案亦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發表，範圍涵蓋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財務資料，以及按行業分類的貸款及撤賬的資料。

金融管理局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完成公開資產負債表內的內部儲備的檢討工作。檢討結果顯示，一九九四年度賬目中公開的內部儲備調撥情況，並沒有對銀行產生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而一九九四年度賬目的財務資料披露安排已為公開資產負債表內的內部儲備總額奠下基礎。此外，金融管理局的諮詢顯示有關銀行亦不反對在一九九五年賬目中公開有關的財務資料。

有見及此，金融管理局遂建議銀行於一九九五年度賬目中公開其資產負債表內部儲備的總額，而財務資料披露最佳執行指引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新增了該項內容，及一九九五年財務資料披露方案第一及

第二階段所作的建議。然而，金融管理局已申明不應誇大資產負債表內的內部儲備的重要性。特別注意一點是，在考慮一家銀行的財力時，更重要的指標是巴塞爾委員會所建議的資本充足比率，而本港自一九八九年年底起即實行該項建議。

金融管理局將繼續為一九九六年度賬目制訂進一步的建議，覆蓋範圍包括現金流量表和市場風險承受的情況。

持續監察有關物業的貸款

認可機構繼續對樓宇按揭貸款維持最高為七成的按揭成數。銀行界於一九九一年起自動採取該項措施，自此一直成為業內標準，沿用至今。儘管一九九五年的物業市道比較沉寂，金融管理局相信七成上限在市道高峰和低潮均能發揮良好作用，因此不必隨著市道的短期變化而作出調整。雖然香港住宅樓宇按揭的拖欠率非常低，但銀行仍必須維持適當的上限作為緩衝，防止物業市道大幅滑落對銀行造成的衝擊。因此，支持維持七成上限是一項長期政策，可以保持銀行體系的穩定。

然而，金融管理局採用靈活手法實行該項措施。金融管理局並不反對聯合提供按揭貸款的計劃，使借款人藉著發展商所提供的「補足」貸款，獲得超逾七成的樓宇按揭貸款的資金。不過，該類安排並不應該太過急進。金融管理局關注維持七成上限的重要性，因此已發出進一步指引，要求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聯合貸款的一些基本原則，尤其是機構不應墊款超過物業價值的七成；「補足」貸款不應由另一家認可機構提供；以及提供樓宇按揭貸款的機構應審慎評估借款人對所有債項的償還能力，其中包括「補足」貸款。

一九九四年二月，當物業價格及物業借貸俱增長迅速的時候，金融管理局建議物業貸款佔在港使用貸款逾四成的認可機構，要考慮穩定該比率，如有需要，並將之減低。其後金融管理局對四成指引進行檢討，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指出，四成是業內平均比率，應視作業內標準，而非最高限制。而金融管理局亦接受一些機構（尤其是擁有龐大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本地銀行）可擁有超過四成的物業貸款；然而，該等機構在增加物業借貸時應特別自制及審慎。

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

金融管理局繼續對監管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活動採取防患於未然的政策，並研究若干現已執行的措施，例如檢討「霸菱」事件內部監控報告，及查訪認可機構的財資部門。

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金融管理局發出了衍生工具風險管理指引，而一份更詳盡的操作指引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發出，該份指引是根據認可機構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報告、財資部門的查訪結果、霸菱事件與大和銀行事件所汲取的教訓而制訂。

巴塞爾委員會及證券業國際組織之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發表了一份報告，題目是衍生工具活動的監管資料架構。金融管理局正對文件中的建議進行研究，尋求更佳辦法，以獲取認可機構有關衍生工具活動的即時詳盡資料。

年內，金融管理局擴充衍生工具小組的人力資源，聘請了更多衍生工具產品與金融程式方面的專才。這個專家小組的主要工作是進行財資部門訪問及審查，檢討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和定價模式，制定有關衍生工具的監管政策和指引，

以及為金融管理局的職員提供培訓。

淨額結算及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修訂，確認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有關信貸風險，可用雙邊淨額結算的方式來計算。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發表了一份政策文件，列載在甚麼情況下，承認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以及計算有關信貸風險的方法。

巴塞爾委員會就其制訂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決定分兩個階段擴大雙邊淨額結算的認可範圍。第一階段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實行，確認現時信貸風險的淨額結算；第二階段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實行，確認潛在信貸風險的淨額結算。一九九五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附表三已加入了第一階段的內容；而一九九六年將進一步修訂該附表，以包括第二階段的內容。

一九九五年四月巴塞爾委員會所作的修訂，擴大了覆蓋範圍，包括了與股票、貴重金屬及其他商品有關的衍生工具的資產負債表以外合約。有關的改變亦將會包括在一九九六年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修訂工作之內。

市場風險

一九九五年四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一系列的諮詢建議，修訂一九八八年的資本協定，以應付市場風險的問題。有關建議提供了一個架構，釐訂市場風險對資本要求的情況（市場風險是指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的交易持倉因市價波動而可能出現損失的風險），包括銀行在自營買賣債券和股票，以及所有外匯及期貨買賣的持倉。一九九六年一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正式的建議，詳列對資本協定的修訂。修訂建議將最遲會在一九九七年底生效。

金融管理局一直注視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希望在香港推行類似的資本要求。金融管理局同時參考一九九六年一月歐洲聯盟所實施的市場風險架構「資本充足指令」。

金融管理局暫時屬意在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採用「三級制度」。一些擁有評估及管理市場風險計算模式的機構，將可繼續使用該等模式，作為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基礎，不過該等計算模式及有關風險管理程序仍得通過金融管理局的評核。至於從事少量財資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買賣活動的機構，將會獲得豁免。其餘機構則採用巴塞爾

委員會的「標準方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金融管理局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底要求認可機構申報承受市場風險的程度，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正式實施法定的市場風險資本最低要求。

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參與國際結算銀行每三年一度舉行的外匯及衍生工具活動調查。調查結果對於評估香港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提供有用的資料。此外，金融管理局需要更多有關本地機構承受市場風險的資料，以協助發展監管制度及釐定小額豁免的合適準則。為此，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第一季就有關機構承受市場風險的程度進行調查。

槓杆外匯買賣及接觸客戶的條例指引

根據槓杆外匯買賣條例規定，認可機構獲得豁免，毋須因進行槓杆外匯買賣而要申請牌照。然而，上述條例卻禁止認可機構未經同意主動接觸客戶推銷槓杆外匯買賣的生意。金融管理局經已與證監會達成協議，若認可機構符合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接觸客戶推銷槓杆外匯合約，可獲豁免遵守上述條例。

一九九五年七月，金融管理局發表槓杆外匯買賣指引，列出認可機構可主動接觸客戶推銷槓杆外匯買賣的範圍。指引其後提交立法局的小組委員會討論。一些議員對認可機構可主動接觸存款超過50萬元的客戶、或持有價值超過50萬元資產的客戶，推銷槓杆外匯買賣表示關注。由於立法局小組委員會屬意一個較為保守的方案，因此金融管理局提高有關限額至75萬元。金融管理局已就適合的客戶範圍及主動接觸進行槓杆外匯買賣的守則，發表更詳細的指引。

洗錢

為了提高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信譽，金融管理局的政策是採取積極的措施，有效地杜絕洗錢活動，從而加強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的專業操守。由於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攜手合作，銀行界對洗錢問題警覺性越來越高，這可從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檢舉可疑交易的上升數字反映出來：檢舉案件由一九九四年的549宗上升至一九九五年的1,787宗，升幅達226%。應該強調一點是：檢舉案件增加並不意味著洗錢活動的規模增加。事實上，檢舉可疑案件的增加部分是由於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努力的成果，而部分是因為洗錢罪行的

定義變得更加廣闊。由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經通過，洗錢罪行除了包括販毒得益外，還包括其他犯罪的收益。

金融管理局正修訂有關洗錢的指引，配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通過。除此之外，此條例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條例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生效，因此有人若未有在合理時間內，把獲悉及懷疑的洗錢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檢舉，即屬違法。修訂條例同時特別要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作出舉報，從而改善過去安排的不足。指引經修訂後將詳細說明該法定的舉報責任。

遵守有關指引已被列入實地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的一般範圍內。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局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條，要求認可機構委託其外聘核數師發出報告，研究機構推行防止洗錢活動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在一九九五年，有196個實地審查及365個審查會議以洗錢活動為討論項目，及發出五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CAMEL評級系統

年內，金融管理局所採用的CAMEL評級系統得到進一步改良。CAMEL的五大範疇為：資本

(Capital)，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利 (Earnings) 及流動資金 (Liquidity)。重點是建立一套質量並重的參考指標，使銀行審查員對認可機構的評級標準更加一致。

CAMEL評級系統有助識別那些財政狀況、遵行有關法例和規例、以及整體營運系統方面出現問題的機構。金融管理局需特別注意此等機構。根據CAMEL評級系統，金融管理局對每家認可機構均給予一個綜合評級，評級根據機構在評級系統中五大範疇的表現而評定，綜合評級以數字表示，分一至五級，數字越大，機構所需的監管程度也越高；「一」是最高評級，所需的監管程度最低；「五」是最低評級，所需的監管程度最高。

修訂後的CAMEL評級系統的一項重要特徵，是會通知認可機構有關其綜合評級。當金融管理局完成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後（通常在進行非實地審查或實地審查之後），即通知認可機構行政總裁其機構之綜合評級。當金融管理局考慮該總裁的意見後，便會落實有關的綜合評級。認可機構的總裁應就綜合評級及金融管理局對認可機構的評價，知會其董事局（若認可機構為外資銀行分行，則知會其總

行）。若認可機構評級為三或以上等級，則總裁應向金融管理局提交一個改善計劃，以糾正所發現的問題。

目前，CAMEL評級系統適用於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及外資銀行本港分行。金融管理局正研究美國監管機構剛引入用以評估外資銀行分行的ROCA/SOSA評級系統。ROCA/SOSA評級系統是用以評定外資銀行的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營運 (Operations)，守法情況 (Compliance) 及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此外，還包括支援力量評估 (Strength Of Support Assessment)，以評定總公司的財力，及其註冊地的監管是否足夠。金融管理局正進行有關研究，目前則繼續採用CAMEL評級系統評估所有認可機構。

流動資金的監管

新的流動資金監管制度在一九九五年順利推行。雖然流動資金比率各有不同，但所有認可機構均能達到法定最低流動資金比率25%的要求。金融管理局繼續就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政策文件與各機構進行討論。在一九九五年底，超過90%的認可機構的內部流動資金政策已取得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小額存戶獲優先償還債款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的倒閉事件，引發了本港是否需要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討論。在一九九二年，大規模的諮詢全面展開。政府在考慮諮詢結果後，在一九九三年一月決定不推行存款保險計劃，但以另一計劃取代，該計劃是小額存戶在銀行清盤時可獲得優先處理。

金融管理局已確定計劃的詳細內容，而計劃亦已體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制訂的一九九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根據一九九五年八月實施的銀行業條例第16條，銀行在清盤時，每一名存戶的總存款額（最高限額為10萬元），將會列作優先債項，與其他按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優先索償一併處理。

銀行營運守則

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贊成金融管理局的建議，與香港銀行同業攜手發展一套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預期該守則的覆蓋範圍包括：為客戶提供有

關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和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以及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推出該項守則有助於推廣良好的銀行業運作，使認可機構與客戶之間建立公平而又公開的關係。此舉應可鞏固客戶對銀行的信賴，從而使銀行體系更趨穩定。一個由金融管理局及兩大銀行公會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守則的草擬工作。

監管報告的工作小組

一九九五年五月，金融管理局成立了一工作小組，檢討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及金融資料統計條例而呈交的統計報表。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的目的是按報表及有關報告指引的設計及內容，提出仍可改進的地方，改善統計數字核對的方法，及盡可能減低認可機構填寫報告的工作負擔。最終建議預期在一九九七年待有關機構達成協議後實行。